

針方六集

針方六集卷之三

尊經集目錄

靈樞九針一

候氣二

見氣三

取氣置氣四

不得氣五

定氣六

受氣七

調氣八

邪氣穀氣九

守形十

守神十一

守關十二

金一八二八集 一八二八集 金

守機 十三

先後治 十四

刺其病之所從生 十五

陰深陽淺以數調之 十六

悶針 十七

陰病治陽陽病治陰 十八

有急治有無攻 十九

導有餘推不足 二十

迎稽留 二十一

出陳菀 二十二

迎隨補寫 二十三

疾徐補寫 二十四

母子補寫 二十五

動伸推內補寫 二十六

導氣同精以調亂氣 二十七

陰深陽淺 二十八

先陽後陰 二十九

脈氣淺者獨出其邪十三先補虛後寫實三十一

病在營在衛三十二

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三十三

刺實須其虛刺虛須其實三十四

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三十五

熱厥寒厥留針功異三十六

外內難易三十七 疾之留之三十八

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三十九

間甚刺法不同 四十
專深刺法 四十一

二刺一刺深刺間日刺 四十二

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 四十三

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 四十四

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

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 四十五

知迎知隨 四十六

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方。四十七

實實虛虛爲害。四十八 寫實針方。四十九

補虛針方。五十 搖針。五十一

三刺則穀氣至。五十二

寫必用方補必用員。五十三

離合真邪補寫針方。五十四

去濁血。五十五 刺因於形。五十六

刺因於病。五十七 刺因於脈。五十八

刺因於時

五十九

上實下虛針方

六十一

上寒下熱上熱下寒針方

六十一

癰病五取

六十二

五主

六十三

足陽明

六十四

刺留呼則度

六十五

當刺井者以榮寫之

六十六

春夏致一陰秋冬致一陽

六十七

下針之後或氣先針行或氣與針逢或針出而

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針氣逆或數刺病益

法六十八

五藏已傷針不可治

六十九

宜甘藥七十

藏府有病皆取其原

七十一

十二原不同

七十二

六府所合

七十三

膺俞背俞

七十四

五刺五應針方

七十五

絡脉會者皆見於外刺甚血方

七十六

十五絡爲病針方

七十七

刺寒熱方

七十八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經氣不足絡氣有餘

七十九

調神針方

八十

調氣針方

八十一

調血針方

八十二

調形針方

八十三

調志針方

八十四

藏府脹論

八十五

脹家針不陷盲則氣不行

八十六

刺頭痛方

八十七

治欬針方

八十八

瘡疾爲四末束及取血者

八十九

治痿針方

九十

痿厥爲四末束

九十一

八虛受病發拘攣

九十二

痺聚藏府針方

九十三

筋痺針方

九十四

骨痺針方

九十五

守筋守骨 九十六

恢筋摩骨 九十七

肌痺針方 九十八

三痺 九十九

痺痛針有先後 一百

三刺 一百一

寒痺熱痺 一百二

痛止針方 一百三

久痺不去出血 一百四

經筋寒急用燔針 一百五

燔針劫刺 一百六

筋引筋縱 一百七

病在筋 一百八

病在骨 一百九

病不知所痛 一百一十
繆刺 一百一十一

巨刺 一百一十二

微刺 一百一十三

分刺 一百一十四

針戒 一百一十五

救失針方 一百一十六

六經氣血不同 一百一十七

針灸各有所宜 一百一十八

結絡堅緊火之所治 一百一十九

寒厥先熨後針 一百二十

火調針方 一百二十一

陷下則灸 一百二十二

火補火寫 一百二十三

灸寒熱二十九穴 一百二十四

灸瘡不發 一百二十五

諸病在內取八會 一百二十六

熱病氣穴 一百二十七
熱病宜寒 一百二十八

待時 一百二十九
止汗針方 一百三十

又方 一百三十一
熱病五十九刺 一百三十二

熱病九不針 一百三十三

水俞五十七穴灸之所宜 一百三十四

大風針方 一百三十五
又方 一百三十六

食戒 一百三十七
天忌勿犯 一百三十八

六脫不刺 一百三十九

死生可治易治難治難已益甚不治 一百四十

病脉相左 一百四十一 六經終不刺 一百四十

察魚際 一百四十三 望知 一百四十四

夭壽當知 一百四十五 面部主藏府支局 一百四十六

附七傳者死間藏者生說 一百四十七

附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說 一百四十八

尊經集目錄 終

針方六集卷之三

古歙鶴臯吳崐述

海陽忍菴程標梓

尊經集

叙曰。道不師古。雖善無徵。而欲作則垂訓。尼父猶然難之。予憫針失其傳。欲令世人精明針法。旦暮奉行。必也尸祝神蹤。而後可。不然。師心自用。誰則從之。乃考古昔針方如左。署曰尊經集。

靈樞九針

一曰鑱針。長一寸六分。頭大末銳。令無深入而陽氣出。主熱在頭身。故曰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之。鑱針于病所。膚白勿取。

二曰員針。長一寸六分。筭身員末。其鋒如卵。以寫肉分之氣。令不傷肌肉。則邪氣得竭。故曰病在分肉間。取以員針。

三曰鍤針。長三寸五分。身大末員。如黍米之銳。令可

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使邪獨出。故曰。病在脉少。氣當補之。以鍤針。針於井榮分俞。

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筭其身而鋒其末。刃三隅。令可以寫熱出血。發泄痼病。故曰。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針。寫於井榮分俞。取以四時也。

五曰鍤針。廣二分半。長四寸。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故曰。病爲大膿血。取以鍤針。

六曰員利針。長一寸六分。尖如釐。且員且銳。身中微。

大以取癰腫暴痺。故曰痺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針。
七曰毫針。長一寸六分。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
久留。正氣因之。令邪俱往。出針而養。以去痛痺在
絡也。故曰病痺氣補而去之者。取之毫針。

八曰長針。長七寸。身薄而鋒其末。取虛風內舍於骨
解腰脊節腠之間。爲深邪遠痺者。故曰病在中者
取以長針。

九曰大針。長四寸。其鋒微員。以寫機關內外大氣之

不能過關節者也。故曰：虛風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取以大針。

九針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不得其用，病不能移。疾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疾深針淺，病氣不寫，反爲大膿。病小針大，氣寫太甚，後必爲害。病大針小，大氣不寫，亦爲後敗。

右九針主治靈樞之訓也。用之各盡其妙。古今何異焉。所云毫針，又名小針，取用益多，猶布帛。

菽粟爲日用之所急也。其見於素難針經神妙之旨。竝述後方。

候氣_二

經曰。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病在陽分者。必候其氣加在於陽分乃刺之。病在陰分者。必候其氣加在於陰分乃刺之。

見氣_三

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

取氣置氣_四

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寫之時從營置氣。

不得氣_五

不得氣者十死不治。

定氣_六

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步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大驚大怒必定其氣乃刺之。

受氣七

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調氣八

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先陰陽。

邪氣穀氣九

邪氣之來也。緊而堅。穀氣之來也。徐而遲。

守形

十一

粗守形者。粗工但守刺法。不問氣血有餘不足。可補可寫也。

守神

十一

上守神者。守人之氣血有餘不足。可補寫也。

守關

十二

中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氣血邪正之往來也。

守機

十三

上守機者。知守氣也。知氣之虛實。用針之疾徐。針已得氣。密意守之。勿失也。

先後治

十四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病生於外者。先治其陽。後治其陰。

刺其病之所從生

十五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刺其病之所從生也。

陰深陽淺以數調之 十六

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取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

悶針 十七

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能言。悶則急坐之也。

陰病治陽陽病治陰 十八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陰病治陽陽病治陰。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者宜決之。氣虛者宜掣引之。

有急治有無攻

十九

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

導有餘推不足

二十

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往之。

迎積留

二十一

其稽留而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

出陳苑 二十二

寒與熱爭。導而行之。其苑陳血不結者。卽而取之。出其瘀血。

迎隨補寫 二十三

迎而奪之。惡得無虛。隨而濟之。惡得無補。

疾徐補寫 二十四

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

母子補寫

二十五

虛則補其母。實則寫其子。

動伸推內補寫

二十六

動而伸之是謂寫。推而內之是謂補。

導氣同精以調亂氣

二十七

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調亂氣之相逆也。

陰深陽淺

二十八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先陽後陰

二十九

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必審其氣之浮沉而取之。

脉氣淺者獨出其邪

三十

脉氣之淺者。勿輕下針。必按絕其脉。刺之無令精氣出。獨出其邪氣耳。

先補虛後寫實

三十一

陽實而陰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陰實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

病在營在衛

三十二

寒熱少氣。血上下出者。病在營。氣痛時來時止。病在衛。怫氣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所生也。

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三十三

刺虛者必其氣至而實爲驗。刺實者必其邪散而虛

爲驗。

刺實須其虛刺虛須其實

三十四

刺實須其虛者留針陰氣隆至針下寒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實者留針陽氣隆至針下熱乃去針也。

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營

三十五

刺陽病者臥針而刺之刺陰病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營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也。

熱厥寒厥留針功異

三十六

刺熱厥者留針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針反爲熱。

外內難易

三十七

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內外難易之應也。

疾之留之

三十八

疾之疾出其針也。留之久留其針也。

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三十九

假令肝受病。虛則補其母。實則寫其子。是虛宜補。實宜寫心也。若不實不虛。是正經自病。不中他邪。則於肝脉調之而已。是謂以經取之。

間甚刺法不同

四十

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

專深刺法

四十一

諸病專深者。刺本藏。道藏刺背俞。以藏氣會於俞也。

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針而淺出血。

要在淺出血

二刺一刺深刺間日刺

四十二

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

右。去其血脈。

要在去其血脈

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

四十三

上工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脾。故當實

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

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

四十四

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榮俞之處。彈而怒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寫。是所取信者在左手也。是謂知針。假令彈而不怒。爪下之後。不見有動脈之狀。刺之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又不得氣。

乃知十死不治。是所信者在右手。是何悟之晚也。是謂不知針。

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四十五

然迎而奪之者。寫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寫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也。所謂實之與虛者。濡牢之意也。氣來牢實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知迎知隨

四十六

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

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方。

四十七

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實則知肝實。西方虛則知肺虛。寫南方火。補北方水。火者肝之子。水者肝之母。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寫火補水。欲令金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實實虛虛爲害

四十八

假令肺實肝虛用針者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工之所害也。

寫實針方

四十九

血氣已併。病形已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然寫實者。氣盛乃內針。針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針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

補虛針方 五十

持針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針。氣出針入。針孔四塞。精無從出。方實而疾出針。氣入針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佈散。精氣乃得存。動無後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搖針 五十一

刺腫搖針。經刺勿搖。

三刺則穀氣至 五十二

刺在陽分則陽邪出。刺在陰分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又邪氣之來也緊而堅。穀氣之來也徐而和。是其別也。

寫必用方。補必用員。

五十三

寫必用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未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針。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針。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針。故曰寫必用方。其氣易

行也。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針也。故員與方非針也。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離合真邪補寫針方

五十四

邪之入於脉也。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脉。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至于寸口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在陰在陽。不可爲度。卒然逢之。早遏其路。吸則內針。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

轉針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不足者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內針。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去濁血

五十五

邪之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脉之中。其寒溫未相得。

如涌波之起。時來時去。故不常在。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去其濁血。留之於經。久則爲痺。

刺因於形 五十六

皮厚色黑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皮薄色少者。淺而疾出其針。

刺因於病 五十七

凡十二經之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刺因於脈 五十八

諸脈急者多寒。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緩者多熱。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針。以去其熱。大者多氣少血。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滑者陽氣盛。微有熱。刺滑者疾發針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熱。瀯者少血少氣。微有寒。刺瀯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針。疾按其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脈。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

藥也。

刺因於時

五十九

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上實下虛針方

六十

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通而決之。是謂解結。

上寒下熱。上熱下寒。針方。

六十一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火熨項與肩胛。令熱上合乃止。所謂推而上之者也。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下於經絡者。針而灸之。氣下而止。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五病五取

六十二

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榮。病時間時盛者。取之俞。病變於音。經滿而血者。取之經。病在胃及

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合。

五主 六十三

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義詳開蒙集五門主治條下。

足陽明 六十四

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其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不散。不留不寫也。

刺留呼則度 六十五

左金
右金
刺陽明者深六分。留十呼。古道也。其他刺深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留七呼。五呼。四呼。三呼。二呼。一呼。皆以氣血多少遠近爲度。

當刺井者以榮寫之

六十六

諸井者肌肉淺薄。不足使也。然諸井者母也。榮者子也。實者寫其子。故當刺井者以榮寫之。

春夏致一陰。秋冬致一陽

六十七

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深而沉之。至腎肝之部。

得氣引持之陽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陰也。

下針之後。或氣先針行。或氣與針逢。或針出而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針氣逆。或數刺病益

甚。六十八

陽盛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言語善疾。藏氣有餘。故神動而氣先針行。陽多陰少之人。多喜數怒。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血氣滑利。針入而氣出。

相逢也。陰盛之人其神難動。其氣難行。陽氣沉而內藏。故針已出。氣乃隨其後而獨行也。其又甚者。多陰少陽。其氣沉而難往。故數刺乃知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使然。此粗之所敗。工之所失也。

五藏已傷。針不可治。

六十九

用鍼者。觀察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存亡得失之意。五藏已傷。針不可治也。

宜甘藥 七十

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

藏府有病皆取其原 七十一

臍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十二原不同 七十二

針經論十二原。與難經不同。蓋以太淵太陵太衝太谿太白爲五藏之原。二五合爲一十。又膏之原出於鳩尾。肓之原出於臍腴。合爲十二原。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病者也。

六府所合

七十三

胃合於三里。大腸合於巨虛上廉。小腸合於巨虛下廉。三焦合於委陽。膀胱合於委中央。膽合於陽陵泉。六府有病。取此六合。

膺俞背俞 七十四

膺。胸中膺。背。胸中背。謂針入之度也。

五刺五應針方 七十五

淺內而疾發針。無及肌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肺之應也。左右前後針之中脉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心之應也。左右雞足針於分肉之間者。脾之應也。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肝之應也。直出直入。深內之。至骨。所以上下摩骨。以取骨痺。腎之應也。

金匱要略卷之六
一
絡脉會者皆見於外刺甚血方

七十六

經脉者常不可見其虛實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血結急取之以寫其邪出其血留之發爲痺

十五絡爲病針方

七十七

手太陰之别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去腕一寸五

分實則兌骨掌熱。虛則欠坎。

音指開也。

小便遺數。○手

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在腕後一寸。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實則心痛。虛則煩心。○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實則筋弛肘廢。虛則痲疥。○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實則齟齬耳聾。虛則齒寒痺膈。○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實則肘攣。虛則不收。○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外踝七寸。實則室

鼻頭背痛。虛則軌衄。○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外
踝五寸。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足陽明之別。
名曰豐隆。去外踝八寸。氣逆則喉痺卒瘖。實則顛狂。
虛則足不收。脛枯。○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
後一寸。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
○足少陰之別。名曰太鍾。當踝後。遶跟。氣逆則煩悶。
實則癢閉。虛則腰痛。○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
踝上五寸。氣逆則睪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瘖。

○任脉之别名曰尾翳。實則腹皮痛。虛則搔痒。○督脉之别名曰長强。實則脊强。虛則頭重高搖。○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實則一身盡痛。虛則百脉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別也。各取之於其所別。

刺寒熱方

七十八

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取之。血盡乃止。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經氣不足。絡氣有餘。

七十九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脉口熱滿。而尺寒瀉也。秋冬爲逆。春夏爲從。治主病者。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脉口寒瀉也。此春夏死。秋冬生。治法。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調神針方 八十

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憂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不足則視

其虛絡切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刺微奈何曰按摩勿釋着針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調氣針方

八十一

肺藏氣氣有餘則喘咳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有餘則寫其經渠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渠無出其氣刺微奈何曰按摩勿釋出針視之曰故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亂散氣泄

腠理。真氣乃相得。

調血針方 八十二

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有餘則刺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內針脉中。久留之。血至脉大。疾出其針。無令血泄。刺留奈何。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調形針方 八十三

脾主肉。形有餘則腹脹。涇溲不利。不足則四肢不用。

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刺微奈何。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

調志針方 八十四

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有餘則寫然谷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刺未併奈何。曰。卽取之。無傷其經。以去其邪。乃能立虛。

藏府脹論 八十五

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眞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

張家針不陷育。則氣不行。八十六

治脹之方。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三刺不下者。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針不陷育。則氣不行。徒中於肉。則胃氣亂。當寫不寫。氣故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必審其脉。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刺頭痛方 八十七

病在頭。頭疾痛。爲針之。刺至骨。病已止。無傷骨肉及

皮。皮者道也。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

治欬針方

八十八

十二經皆有效。治藏欬者治其俞。治府欬者治其合。

瘧疾爲四末束及取血者。

八十九

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併者也。

治痿針方

九十

痿病治之。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則筋脉骨各以其時受氣而病已矣。

痿厥爲四末束

九十一

痿厥爲四末束。悶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病已止。

八虛受病發拘攣

九十二

肺心有病。其氣留於兩腋。肝有病。其氣留於兩肘。脾

有病。其氣留於兩髀。腎有病。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由。八邪惡血因而得留。留則傷筋骨。機關不得屈伸。故拘攣。

痺聚藏府針方 九十三

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

筋痺針方 九十四

病在筋。筋攣骨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爲故。

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筋炅病已止。

骨痺針方 九十五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刺無傷脉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守筋守骨 九十六

能屈而不能伸者病在筋。能伸而不能屈者病在骨。在筋守筋。在骨守骨。

恢筋摩骨 九十七

筋痺者恢其筋骨痺者摩其骨。

肌痺針方 九十八

病在肌。肌膚益痛。名曰肌痺。得之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針而深之。諸分盡熱。病已止。無傷筋骨。筋骨傷。癱發若變。

三痺 九十九

風寒濕三氣合而爲痺。風氣勝者爲走痺。寒氣勝者爲痛痺。濕氣勝者爲着痺。

痺痛針有先後

一百

其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通之後刺其上以脫之其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通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三刺

一百一

刺管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

寒痺熱痺

一百二

邪氣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腠破毛直而敗

痛止針方

一百三

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久痺不去出血

一百四

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去其血。

經筋寒急用燔針

一百五

隨經而行。皆有小筋。謂之經筋。經筋爲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緩不收。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燔針者。治寒急也。熱則筋縱不收。無用燔針。

燔針劫刺

一百六

燔針劫刺。治寒痺腫痛。攣急反折轉筋。前後相引。不可屈伸。以知爲數。以痛爲諭。此病生於外者也。病生於內者。治以熨引飲藥。筋折紐絕。發而數甚者。死不治。

筋引筋縱

一百七

傷於寒則筋引。而陰縮入。傷於熱則筋緩而陰縱。挺不收。傷於寒者。治在燔針劫刺。傷於熱者。治在行水。

清陰器。

病在筋 一百八

病在筋。燔針劫刺其下。及與急者。

病在骨 一百九

病在骨。燔針藥熨。

病不知所痛 一百十

病不知所痛。兩躄爲上。

繆刺 一百十一

金一ノ二ノ三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繆刺者。左病刺右。右病刺左。胸腹病刺四肢。繆其處也。所以然者。絡病而經不病故也。

巨刺 一百十二

病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則巨刺之。巨刺者。刺大經也。

微刺 一百十三

按摩勿釋。着針勿斥。曰。故將深之。適人必革。謂之微刺。微刺者。病邪微淺之刺也。

分刺 一百十四

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不傷大經也。

針戒 一百十五

下針貴遲。太急傷血。出針貴緩。太急傷氣。

救失針方 一百十六

五藏之氣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必

金匱要略卷之九
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

六經氣血不同 一百十七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

針灸各有所宜 一百十八

陽邪宜針。陰邪宜灸。風爲陽邪。善行數變。施以針治。

其功爲易。寒濕陰邪。陷脉凝滯。必施艾火。其功乃全。
結絡堅緊。火之所治。一百十九。
陰陽皆虛。火自當之。針所不爲。灸之爲宜。結絡堅緊。
火之所治。

寒厥先熨後針 一百二十

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針者。
不能取四逆。血脉凝結堅搏。不往來。亦不可卽柔。故
行水者。必待天溫水釋。穿地者。必待凍解。人脉猶是。

治厥者必先熨火以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其氣。大道以通血氣。乃行。後視其病。脉渟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決之。氣下乃止。

火調針方

一百二十一

寒厥在足。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針弗能取。

陷下則灸

一百二十二

陷下則灸之。陷下者。血結於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

灸。

火補火寫

一百二十三

五藏俞在背者。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之。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拊其艾。須其火滅也。

灸寒熱二十九穴

一百二十四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櫛骨。以年爲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兩

金匱要略卷之九
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足小指次指
間灸之。膈下陷脈灸之。外踝後灸之。缺盆骨上切之。
堅痛如筋者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掌束骨下灸之。
臍下關元三寸灸之。毛際動脈灸之。膝下三寸分間
灸之。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巔上一灸之。凡當灸二
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
刺其俞而藥之。

灸瘡不發

一百二十五

欲令灸發者。灸履鞮熨之。三日卽發。

諸病在內取八會 一百二十六

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杼。脉會太淵。氣會膻中。諸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絕骨當作枕骨。

熱病氣穴 一百二十七

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膈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

熱病宜寒

一百二十八

諸治熱病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待時

一百二十九

營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止汗針方

一百三十

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陰。

又方

一百三十一

熱病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者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

熱病五十九刺 一百三十二

頭上五行行五。中行五穴。上星。顙會。前項。百會。後項。次兩傍五穴。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五穴。臨泣。自窻。正營。承臨。腦空。五五合二十五穴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風門。缺盆。膺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

中之熱也。雲門、顛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肢之熱也。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熱病九不針 一百二十三

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

九曰熱而痊者死。痊謂腰反折瘳癰齒噤齧也。

水俞五十七穴灸之所宜

一百二十四

少陰主腎。腎主水。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胛腫。胛腫者。聚水而生病也。腎汗逢於風。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亦爲胛腫。主此者五十七穴。尻上五行。中行五穴。長強。腰俞。命門。懸樞。脊中。次兩傍五穴。白環。俞中。膂內。俞膀胱。俞小腸。俞大腸。俞又次兩傍五穴。秩邊。

胞育志室。育門胃倉五五合二十五穴。此下焦腎氣之所輸也。伏兔上各二行。少陰所發者五穴。橫骨大赫氣穴四滿中注陽明所發五穴。氣街歸來水道大巨外陵左右合二十穴。此腎之街也。陰之結於踝上各一行。行六大鍾照海復溜交信築賓陰谷左右合。成十二穴。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水之所客。灸之所宜也。

大風針方

一百三十五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墜。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針。

又方

一百三十六

數刺其腫上。已刺氣至。以銳針針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食戒

一百三十七

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

天忌勿犯

一百三十八

凡刺察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勿犯其寒。其虛。其沉也。

六脫不刺

一百三十九

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痺。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脰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脉脫者其脉空虛。

死。生。可治。易治。難治。難已。益甚。不治。

百四十

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已。脈實以堅。謂之益甚。脈逆四時。謂之不治。

病脈相左

一百四十一

病熱。脈靜。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病在中而脈實堅。病在外而脈不實堅。皆爲難治。

六經終不刺

一百四十二

太陽終者戴眼反折。瘵癎其色黑。絕汗乃出。出則死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嗑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囊上縮而終矣。

察魚際

一百四十三

手魚際之脉多青。胃中寒也。多赤。胃中熱也。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

望知

一百四十四

兩眉之間薄澤爲風冲。濁爲痺。在地爲厥。○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愈必卒死。黑色出於顴。大如拇指。不病亦必卒死。○五色青黑爲痛。黃赤爲熱。

白爲寒。色澤爲吉。色墮爲凶。五色竝見爲寒熱。

天壽當知 一百四十五

形克而皮膚緩者壽。形克而皮膚急者夭。形克而脈
堅大者順。形克而脈小弱者氣衰。氣衰者危。形克而
顴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形克肉腠堅而有分者壽。
形克而肉無分理不堅者內脆。內脆則夭。此天之立
形定氣。臨病人決死生者所當知也。○牆基卑高不
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

而死也。○平人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

面部王藏府支局

一百四十六

見於庭者。首面也。眉間以上者。咽喉也。眉間以中者。肺也。次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傍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字子處也。顴者。肩也。後顴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

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下者髀也。當髀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膺也。此五藏六府支局之部也。五藏五色之見者皆出其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也。其部色乘襲者病雖甚不死也。○面有內部有外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五色上行者病亦甚。五色下行如雲霧之散者。病方已。○諸色兼黃者生。諸色失黃

者死。

附七傳者死間藏者生說

一百四十七

難經。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病傳腎。腎病傳心。每句皆是七傳。以天干配藏府。次而推之。第七位是勝已賊邪。故死。心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每句皆是間藏。亦以間一天干者爲母子也。母子有相生之義。故云間藏者生。自有難經以來。傳註皆悖。今特發之。七傳者不治。間藏者視氣血而調。

之。

附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說

一百四十八

靈樞云。人有兩死而無兩生。此言何謂也。蓋曰。二之爲有兩。不二爲無兩。人身氣血判而爲二。死之徒也。陰根於陽。陽根於陰。合而不二。生之徒也。

針方尊經集

終

針方六集卷之四

旁通集目錄

針藥無二致

針藥兼有

針藥正治

針藥竝因於病

針藥短長

兩不精良

上古用針曲盡其妙

作用相符

針藥治同

針藥自然之理

針藥猶兵

針藥勿過

針藥再施

十三

戒實實虛虛

十四

救實實虛虛

十五

針藥審氣

十六

針藥保元

十七

奉天時

十八

脩人事

十九

針藥調劑

二十

以氣爲主

二十一

針藥所長

二十二

六經八法

二十三

主脾胃重升陽

二十四

針藥方宜

二十五

明熱俞五十九穴

二十六

明水俞五十七穴

二十七

藥有炮灸針有作用

二十八

作用同方 二十九

針藥陰陽反佐 三十

針藥有序 三十一

針藥不治 三十二

針藥待時已病 三十三

不知醫 三十四

因病制宜 三十五

針藥不可爲 三十六

針藥可爲 三十七

藥審三因 三十八

針惟揆 三十九

揆八法 四十

揆八法 四十一

揆八法 四十二

揆八法 四十三

八法內訓 四十四

八法外訓 四十五

脩金針賦

金針賦

一 共二十四條

候氣議 二

裁賦下針法 三

針知 四

淺深 五

賦傳補瀉議 六

賦傳左撚氣上右撚氣下議 七

使氣 八

補瀉 九

不足有餘 十

通經接氣 十一

飛經走氣四法議

十二

出針

十三

八訣訓義

十四

次二

十五

次三

十六

次四

十七

竝結

十八

次五

十九

次六

二十

次七

二十一

次八

二十二

竝結

二十三

久患偏枯通經接氣定息寸數議

二十四

旁通集目錄

鍼方六集卷之四

古歙鶴臯吳崐述

海陽忍菴程標梓

旁通集

叙曰。郡邑之醫。以藥爲政者。九十。其徒以針爲政者。百難一二。然皆朝夕由之。而不察其所以然者也。今欲善與人同。莫若因其所明。以通之。以藥明針。亦一道也。於是作旁通集。

針藥無二致一

藥有汗有吐有下有溫有涼有補針亦能汗能吐能下。能溫能涼能補。今須頓悟得破針理藥理。何物使之若此。又何以更無二致。方入妙境。

針藥兼有二

藥有氣有味。有厚有薄。有升有降。有陰有陽。有人肝入心入脾入肺入腎之殊。爲木爲火爲土爲金爲水之異。針有浮有沉。有疾有徐。有動有靜。有進有退。有

刺皮刺脉刺肉刺筋刺骨之殊。取井取榮取俞取經。取合之異。針藥二途。理無二致。

針藥正治_三

用藥之道。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治之正也。用針之道。正經有病則巨刺。正經不病則繆刺。亦治之正也。

針藥竝因於病_四

藥有輕劑重劑平劑調劑。因病而爲之輕重也。針有

巨刺繆刺微刺分刺亦因病而爲之淺深也

針藥短長五

藥類始於神農本經。蓋三百六十五種。延至于今。時本草所載。通計一千八百九十二種。藥何繁也。至於針。則九者而已。針何寡也。然有窮年積歲。飲藥無功者。一遇針家施治。厄者立安。臥者立起。跛者立行。是藥之多。不如針之寡也。然針不難瀉實。而難補虛。一遇尪羸。非飲之甘藥不可。是針之補。不如藥之長也。

上工以神良自期。必兩者通明而時出之。始爲全技。

兩不精良 六

古昔良工。率針藥竝神。故名高一世。末世持針者。不知針。用藥者。不知藥。不能不爲之太息。有如針家不明經之陰陽奇正。往來逆順。穴之八法五門。四根三結。法之補瀉迎隨。疾徐進退。吾不知其何以爲針。藥家不審六經所宜。五藏所入。與夫升降浮沉。寒熱溫平。良毒之性。宜通補瀉。輕重滑澁。燥濕反正。類從之。

理吾不知其何以爲藥如是而欲治病病何賴焉。

上古用針曲盡其妙_七

病邪甚者。主以重劑。酌以大方。病邪微者。以平劑調之。藥之正也。八法每以四針爲主。以進退疾徐爲輕重。亦針之正也。上古於輕邪小疾。用針猶有曲盡之妙。曰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針於病所。鑱針者。頭大末銳。令無深入而陽氣出也。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員針。員針者。甬身員末。其鋒如卵。以寫肉分之氣。

令不得傷肌肉也。病在脉。少氣當補之。以鍤針。鍤針者。身大末員。如黍米之銳。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使邪氣獨出。針於井榮分俞也。上古以此三針刺微邪小疾。曲盡其妙者也。學者潛心體念。自然有得。義與輕調緩淡之劑殊途共轍。

作用相符 八

藥有單方。一藥而主一病也。針有特刺。一穴而主一病也。用藥寒之而不寒。則飲之寒水。用針刺熱病者。

亦先飲以寒水。用藥溫之而不熱。則用烏附。用針者亦有燔針灼艾。針之與藥作用相符如此。

針藥治同九

藥家熱者寒之。寒者熱之。實者瀉之。虛者補之。陷下者升之。針家熱則疾之。寒則留之。實則迎之。虛則隨之。陷下則灸之。針藥異途。治則同也。

針藥自然之理十

藥之升陽者皆汗。沉陰者皆下。甘溫者皆和。苦者皆

湧泄。淡者皆滲利。辛者皆散。酸者皆收。鹹者皆潤。自然之理也。刺家補太陽陽明則汗。寫陽明太陰則下。調少陽厥陰則和。補陰維則湧逆。寫陰蹻則滲泄。搖動皆散。靜留皆收。引而致之皆潤。亦自然之理也。

針藥猶兵

十一

藥有小方不足以去病。故立重方。重方者。一方三方合而一之也。此猶合從連衡用衆之兵也。針有特刺不足以去病。故主羣刺。羣刺者。原別根結合而刺之。

也。此猶守郊關嚴險隘窮蒐大索之兵也。

針藥勿過

十二

藥有盡劑而病方去者。盡劑可也。有飲藥未半而病已者。不必盡劑可也。針有盡法而病方去者。盡法可也。有小施針法而病即已者。不必盡法可也。蓋藥之過劑。針之過法。皆足以損人也。

針藥再施

十三

用藥病已。未久而復病者。再投之藥。用針病已。未久

而復病者。再施之針。

戒實實虛虛

十四

傷寒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乃亡。用藥者之戒。重實重虛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藏之氣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如此而死者。鑿殺之耳。用針者之戒。實實虛虛也。

救實實虛虛

十五

陽盛繆用桂枝者。急救以黃連解毒。陰盛繆用承氣

者。急救以附子理中。五藏之氣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重逆。重逆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凡此救死之方。急施則生。緩之則死。針藥之所同也。

針藥審氣

十六

用藥審氣。辛熱辛溫辛涼。氣之殊也。氣類千端。不出三品。藥家必審而用之。用針審氣。經氣邪氣。穀氣。氣。

之殊也。病態千端。候氣施治。不出此三者。針家必審而調之。

針藥保元 十七

用藥以元氣爲重。不可損傷。故峻厲之品不輕用。恐傷元氣也。用針亦以元神爲重。不可輕壞五藏之俞。不刺恐傷元神也。

奉天時 十八

春宜吐。夏宜汗。秋宜下。藥之奉天時也。春亟治絡俞。

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冬則閉藏。用藥而少針石。針之奉天時也。

脩人事 十九

飲藥者必遠酒遠色。去勞去怒。去厚味。所以脩人事也。已刺者必勿內勿醉。勿勞勿怒。勿飢勿飽。亦所以脩人事也。

針藥調劑 二十

藥有剛有柔。剛劑佐之以柔。柔劑佐之以剛。剛柔相

濟氣血兼調者。藥之正也。刺有陰有陽。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者宜決之。氣虛者宜掣引之。皆氣血兼調之意也。

以氣爲主 二十一

用藥以氣爲主。曰益氣。曰正氣。曰流氣。曰清氣。曰化氣。曰降氣。紛紛以氣名湯者。氣能統血。氣治而血亦治也。用針者亦以氣爲主。曰候氣。曰見氣。曰得氣。曰引氣。曰致氣。曰行氣。諄諄以氣立法者。氣能運血。氣

和而血亦和也。故胃氣絕者。藥亦無功。候氣不至者。針亦無所用也。

針藥所長 二十二

敗血積於腸胃。留於血室。血病於內者也。必攻而去之。藥之所長。針不得而先之也。敗血畜於經隧。結於諸絡。血病於外者也。必刺而去之。針之所長。藥不得而先之也。裏有敗血。用藥者必佐以辛溫。表有敗血。用針者必佐以熨烙。理一也。敗血得寒則凝。得熱則

散故也

六經八法 二十三

用藥治病必分六經者。祖述仲景也。知之者取效甚捷。如能隨症體驗。敬慎勿失。則千人之傑也。用針治病。率由八法者。祖述漢卿也。奉之者立見神功。又能隨証察理。不落闇昧。則萬夫之雄也。

主脾胃重升陽 二十四

東垣用藥。以脾胃爲主。俗醫但知其補益中氣。而不

知其妙於升陽。其用升柴羌防等諸風藥者。升清陽之氣於地中也。蓋天地之氣一升。則萬物皆生。天地之氣一降。則萬物皆殂。此其用升陽諸品深意也。故升陽益胃。升陽和中。升陽除濕。升陽散火。升陽舉經。升陽調經。升陽益血。無徃而非升陽云者。得升生之妙旨也。刺家用針。亦以脾胃爲主。而重於升陽。曰下手處。認水土作根基。水腎也。土脾胃也。作根基亦爲主也。曰從陰引陽。曰當補之時。從衛取氣。曰秋冬各

致一陽。曰陷下則灸之。是皆升陽之旨。先東垣而符者也。

針藥方宜 二十五

丹溪用藥。多以滋陰制火。去濕爲主。滋陰制火。如二母二冬。三黃四物。龍薈虎潛。補天益腎之類。謂滋陰則火自降也。去濕。如二陳二妙。四君五苓。省風除濕之品。皆其日用常施之劑。非其偏也。謂東南卑濕之區。濕熱爲病。十居八九。方之所宜也。刺家用針。亦有

方宜。經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其民食魚而嗜鹹。魚者使人熱中，鹹者勝血。故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南方者，天之所長養，陽之所盛，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胘，故其病變痺。其治宜微針。是皆地勢使然，方之所宜一也。

明熱俞五十九穴

二十六

劉完素用藥以火熱立論。其主通聖散一方以治風熱甚爲周匝無間。方內用防風麻黃以解表風熱之

在皮膚者。得之由汗而泄。用荊芥薄荷以清上。風熱之在巔頂者。得之由鼻而泄。大黃芒硝。通利藥也。風熱之在腸胃者。得之由後而泄。滑石梔子。水道藥也。風熱之在決瀆者。得之由溺而泄。熱淫於膈。肺胃受邪。石膏桔梗。清肺胃也。而連翹黃芩。又所以卻諸經之遊火。熱傷於血。陰藏失榮。川芎歸芍。益陰血也。而甘草白朮。又所以和胃氣而調中。人知劉守真長於治熱如此。而不知其得之素問熱病五十九刺者深。

也。刺熱論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風門，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衝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鬲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上古刺熱病之方，如此周悉。劉守真立通聖散一方，實與五十九刺爭美，無亦私淑其旨而得之深乎。不然，何若符節之相契也。

明水俞五十七穴 二十七

內經水論云水病下爲臑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後世用藥治之有主脾胃者則用健脾分水之品又審其爲陰水者主行水溫經之品審其爲陽水者主行水清熱之品此治水之正傳也正治不愈鮮不束手待斃矣內經治水五十七穴論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水之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水氣之所留也伏兔上列於少腹

者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刺家羣五十七刺而刺之。則水出而經氣太泄。亦必九十不救。良工主以灼艾。則陰水雖凝結。猶得麗日東風。宇宙暄和。無不泰之物矣。

藥有炮灸針有作用 二十八

明鑿治病。必主官方。方必君臣佐使。藥必精良。炮灸欲其入血。則炮以酒。欲其行痰。則炮以薑。欲其入肝。

則炮以醋。欲其入腎。則炮以鹽。此一定之法也。刺家定其經穴。則官方也。穴有陰陽配合。則君臣佐使也。穴得其正。則精良也。刺合於法。則炮灸也。故循捫以攝氣。彈怒以致血。爪下以取榮。伸提以及衛。皆作用之法也。針之有作用。猶藥之有炮灸也。不知作用者。用生藥之醫也。穴失其正者。藥未精良也。不知陰陽配合者。方之無君臣佐使也。

作用同方 二十九

動退空歇迎奪右皆瀉也。猶方之青龍白虎陷胸承
氣有瀉而無補也。推內進搓隨濟左皆補也。猶方之
益氣養榮八珍十全有補而無瀉也。訓義在標幽賦
中。

針藥陰陽反佐 三十

仲景白通湯回陽之藥也。以人尿豬膽汁與薑附同
方者用之反佐與陰氣相求而成回陽之功也。刺寒
厥者二陽一陰亦此意也。河朔桂苓甘露飲治尋之

劑也。以桂心與三石四苓同方者。用之反佐。與陽氣相求。而成清暑之功也。刺熱厥者。二陰一陽。亦此意也。

針藥有序 三十一

張棗沙治傷寒。必先治其表。然後治其裏。李明之治內傷。必先化其滯。然後補其中。瘍醫治瘡毒。必先去其腐。然後生其新。必先潰其膿。然後補其氣。若失其先後之宜。不惟治之無功。害且隨之矣。刺家亦有先

後之序。陽先病者先刺其陽。陰先病者先刺其陰。失其先後之宜。亦無功而有害。慎之慎之。

針藥不治 三十二

善藥者。必察病人形氣色脉。而後用藥。藥當病情而不驗者。脾胃氣絕。而藥不爲之運化也。善針者。亦必察病人形氣色脉。而後下針。針當病情而無功者。經氣敗絕。而候之不至也。均之不治之疾也。

針藥待時已病 三十三

藥有一劑知二劑已者。新病也。外感有餘之邪也。有以歲月見功者。虛邪也。內生不足之疾也。針之所長亦長於有餘之實邪耳。至於藏氣不足亦必飲以甘藥待時而已可也。

不知醫

三十四

世人飲藥百劑不見寸功。而猶飲藥不已者。喻之飲藥者衆也。有一人喻之針有神功。必縮頸吐舌者。什九。此由知針者寡。又耳目未嘗與神良之徒相習也。

以丹溪之賢。不遠千里而訪東垣。適東垣物故。錄東垣手集之書而歸。但采其方藥辨論。而盡棄其用針。此猶學仲尼者。得其一體。以爲至足耳。或以大成之醫譽丹溪。非惟不知丹溪。抑亦不知醫也。

因病制宜

三十五

以藥取汗者。必擁覆其身。以藥主吐者。必堅束其腹。上體病者。後食而藥。下體病者。先食而藥。膚病者。晝服。骨病者。夜服。皆因病而制宜也。針家刺熱病者。如

手探湯。疾也。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留也。刺虛者。刺其去。刺實者。刺其來。刺上關者。欬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欬。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內關者。伸不能屈。病高而內者。取之陰陵泉。病高而外者。取之陽陵泉。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亦因病而制宜也。

針藥不可爲三十六

仲景不治兩感之傷寒。非短於藥也。醫和不驅。二豎於膏肓。非短於針也。病在不可爲。卽針藥神良。亦無

可恃也。三仁不能以存殷。二義不能以匡漢。皆是物也。

針藥可爲

三十七

盧扁刺維會而起虢太子之尸厥。華佗刮肢骨而療關壯繆之鏃毒。針藥固神良而事機亦可爲也。

藥審三因

三十八

言用藥治病必詳審病之三因。三因者。外因。內因。不內外因也。風寒暑濕燥火六氣傷人爲外因。喜怒憂

思悲恐驚七情致疾爲內因。跌撲損傷。瘤氣結核。癰
腫。爲不內外因。用藥者必詳審何因爲病而施治也。

針惟揆一 三十九

針惟揆一者。不問風。不問寒。不問暑。濕燥火七情內
傷。跌撲瘤核癰腫等因。只問病在何經。察其寒熱虛
實。而施針治。在乎明陰陽順逆。補寫而已。今以揆一
之法。明著於後。示人以八法爲宗。如軌如型。如章如
程。的鵠一途。左右逢原。無難起之疾矣。

揆八法一 四十

藥家有問病發藥者。刺家問病施針。亦其事也。有如
病人脊強反折。奇經督脉爲病也。病人頭如破。目似
脫。項如拔。脊如殭。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膈如結。脛似
裂。足小指不用。目黃淚出。衄血身熱。足大腸膀胱經
受病也。病人陰緩而陽急。奇經陽蹻爲病也。病人嗑
痛。頤腫。不可回顧。肩似拔。臑似折。耳聾。目黃。頰腫。頸
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皆痛。手小指不用。手太陽小腸

經受病也。此四經受病。不問風寒暑濕燥火。襍揉相協。揆之八法。宜刺後谿。申脉。以後谿二穴。手太陽所發。通乎督脉。申脉二穴。足太陽所發。通乎陽蹻。四穴竝刺。上下交通。四經之所過者。無不去之疾。吾嘗例之於麻黃桂枝葛根青龍。信不虛矣。

揆八法二 四十一

有如病人腰腹縱溶溶如囊水之狀。若坐水中。奇經帶脉受病也。病人口苦耳聾。脇痛不能轉側。寒熱往

來善太息。面微塵。體無膏澤。頭痛。耳前後痛。日銳背
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瘦。汗出振寒。胸脇肋
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足小趾次趾
不用。此足少陽膽經受病也。病人溶溶不能自收持。
爲病苦寒熱。奇經陽維爲病也。病人耳聾。渾渾惇惇。
嗑腫喉痺。汗出。目銳背痛。頰痛。目後肩臑肘臂皆痛。
手小指次指不用。此手少陽三焦經受病也。此四經
受病。不拘六氣襍揉。協邪爲患。揆之八法。宜刺臨泣。

外關以臨泣二穴。足少陽所發。通乎帶脉。外關二穴。手少陽所發。通乎陽維。四穴竝刺。表裏皆和。四經之所屬者。宜無留疾。吾嘗例之三化雙解。大小柴胡。通聖溫膽諸方。信非繆矣。

揆八法三

四十二

有如病人氣逆而裏急。此奇經衝脉爲病也。病人舌本強痛。食嘔不下。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不能動搖。煩心。心下急痛。便溇瘕。

泄水閉黃疸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足大趾不用此
足太陰脾經受病也病人洒洒然振寒善伸數欠顏
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
閉戶牖而處甚則欲升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響腹脹
狂瘡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疹頸腫喉痺大腹水腫
膝臘腫痛膺乳氣衝股伏兔跗外廉足跗上皆痛足
中趾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消穀善飢溺色黃不
足則身以前皆寒慄寒則脹滿此足陽明胃經受病

也。病人悵然失志。善心痛。奇經陰維爲病也。病人手
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澹澹大動。
面赤目黃。喜笑不休。煩心。心痛。此手厥陰心主受病
也。此五經受病。不拘六氣七情。揆之八法。宜刺公孫
內關。以公孫二穴。足太陰所發。通乎衝脈。絡足陽明。
內關二穴。手厥陰所發。通乎陰維。四穴竝刺。針氣一
行之後。三焦快然。凡五經之病。無不除治。吾嘗例之
瀉心涼膈。大小陷胸。調胃承氣諸方者。以驗之者。素

也。

揆八法四

四十三

有如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癥聚。皆奇經任脉爲病也。病人肺作脹滿。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瞽。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黃變。卒遺失。此手太陰肺經受病也。病人陽緩而陰急。奇經陰躄。

爲病也。病人飢不欲食。面如漆紫。咳吐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眈眈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飢。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口苦舌乾。咽腫。上氣噎痛。煩心。心痛。黃疸。腸癖。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此足少陰受病也。凡此四經受病。不拘外感諸邪。內傷六慾。揆之八法。宜刺列缺。照海。以列缺二穴。手太陰所發。通於任脈。照海二穴。足少陰所發。通於陰蹻。四穴並刺。針氣一行之後。四經所歷之處。

病無不去。氣無不和。吾嘗例之三黃二母。犀芩甘桔。諸方者。以驗之者。非一日也。

八法內訓 四十四

以上八法。主治新病實邪陽邪。下針宜瀉。効亦立見。有不應者。加之循攝爪切。反復搓撚提按。病去而後出針。久病虛邪陰邪。下針宜補。有不應者。加以熨烙。燔針灼艾。可以收全功。經曰。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正此之謂

八法外訓 四十五

按八法八穴者以其通乎奇經八脉也。在手部不及陽明大腸經。及少陰心經。在足部不及厥陰肝經者。非缺也。列缺本絡手陽明。心主猶之乎心。又肝腎之邪同一治。皆不及之及也。

附

脩金針賦

東垣著內外傷辨救認證之繆也。丹溪作局方發揮。救用方之失也。岷慮針之敝於末世久矣。乃倣二賢之救失。脩金針賦如左方。

金針賦

共二十四條

賦云。手足三陽。手走頭而頭走足。手足三陰。足走腹而胸走手。逆之者爲瀉。爲迎。順之者爲補。爲隨。

候氣議

二

男子之氣。早在上而晚在下。取之必明其理。女子之

氣早在下而晚在上。用之貴及其時。午前爲早爲陽。午後爲晚爲陰。男女上下。平腰分之。此亦無根之言。不必拘此。

裁賦下針法_三

下針之法。先須循攝孔穴。以左手大指爪甲按而重切之。次以右手食指彈二三十下。令穴間赤起。經所謂彈而怒之是也。次令咳嗽一聲。以口內溫針隨咳而下。徐徐撚入。初至皮部。名曰天才。少停進針。刺至

肉分。名曰人才。又停進針。刺至筋骨之間。名曰地才。就當撚轉。再停良久。退針至人才之分。待氣沉緊。倒針朝病。進退往來。疾徐左右。因病而施。

針知四

氣速效速。氣遲效遲。死生貴賤。針下皆知。賤者硬而貴者脆。生者濇而死者虛。氣之不至。必死無疑。

淺深五

法在淺則用淺。法在深則用深。

賦傳補瀉議 六

賦云。補瀉之法。妙在呼吸手指。男子者。大指進前左轉呼之爲補。退後右轉吸之爲瀉。提針爲熱。插針爲寒。女子者。大指退後右轉吸之爲補。進前左轉呼之爲瀉。插針爲熱。提針爲寒。左與右有異。胸與背不同。午前者如此。午後者反之。嗟夫。補瀉之法。經有隨濟迎奪。推內動伸之論。至善至當。獨奈何男子者。大指進前左轉爲補。退後右轉爲瀉。提針何以爲熱。插針

何以爲寒。男女何以各異。左右何以相殊。胛背何以更別。早暮何以背馳。不知男女無二道。左右無二理。胸背無二因。早暮無二法。假令繆妄者曰。人參補男而瀉女。巴豆瀉左而補右。苓連涼胸而熱背。桂附朝溫而暮寒。不知人亦信之乎。針學不明。何以異此。

賦傳左撚氣上右撚氣下議

七

賦云。欲氣上行。將針左撚。欲氣下行。將針右撚。不知此法施之於左乎。施之於右乎。左右胸背。男女早暮。

亦復相異乎。借曰相異。則與前法亂矣。借曰無異。則與前說悖矣。起賦者於九原。不知何以應我。

使氣八

按之在前。使氣在後。按之在後。使氣在前。○此妙

補瀉九

補者。一退三飛。真氣自歸。瀉者。一飛三退。邪氣自避。○三飛。二進氣也。

不足有餘十

補則補其不足。瀉則瀉其有餘。有餘者爲腫爲痛。曰實。不足者爲痺爲麻。曰虛。

通經接氣

十一

賦云。關節阻澁。氣不過者。以龍虎龜鳳通經接氣之法。驅而運之。仍以循攝爪切。無不應矣。

飛經走氣四法議

十二

賦云。若夫過關過節。催運經氣。用飛經走氣之法。一曰青龍擺尾。如扶舡舵。不進不退。一左一右。慢慢撥。

動。二曰白虎搖頭。似手搖鈴。進方退圓。兼之左右搖而振之。三曰蒼龜探穴。如入土之象。一進三退。鑽剔四方。四曰赤鳳迎原。展翅之儀。入針至地。提針至天。候針自搖。復進其元。上下左右。四圍飛旋。此四法之說。不出素問搖大其道一句。謂搖大孔穴之道。令病邪出之易耳。今謂用之飛經走氣。繆矣。蓋由搖洩孔穴。經氣大虛。爲麻爲痺。隨經而見。遂以爲飛經走氣耳。且經氣流行。無一息之停。特爲病邪作實。滯塞不

通。因而爲患。針家搖大其道。洩去病邪。通其滯塞。稍覺麻廢。或隨經而汗。則經氣復通。而四體康矣。其實經何嘗飛。氣何嘗走耶。故謂之通經接氣。則當謂之飛經走氣。則愚。其循攝爪切。皆所以散沉痼之邪。以病邪久留關節。故以指循環其間。按攝其上。爪搔其經。切搯其陷。所以竭其匿伏之邪。兵家蒐山窮穴之技也。

出針 十三

出針之法。病勢既退。針氣微鬆。病未退者。針氣如根。推之不動。轉之不移。皆爲邪氣吸拔其針。乃真氣未至。不可出之。出之其病卽復。再須補瀉。停以待之。直候微鬆。方可出針。豆許搖而停之。補者吸之去疾。其穴急捫。瀉者呼之去徐。其穴不閉。故曰。下針貴遲。太急傷血。出針貴緩。太急傷氣。

八訣訓義

十四

一曰燒山火。治頑麻冷痺。先淺後深。用九陽而三進。

三退。慢提緊按。熱至緊閉。插針除寒之有準。○謂之燒山火者。回陽之針方也。其義何以明之。蓋頑麻虛也。冷痺寒也。先淺後深。推而內之。補之類也。九陽數也。用九陽而三進三退。針之搓撚者疾也。疾則生熱。喻之鑽燧。急則生火也。慢提緊按。有鼓橐之象。有如針下生熱。則所鼓者。如大塊之鼓薰風。四大皆熱。故曰燒山火。然此施之氣血未敗之夫。則宜。如疔羸氣弱者。不若投以甘劑。繼之灼艾。爲萬全也。

次二十五

二曰透天涼。治肌熱骨蒸。先深後淺。用六陰而三出。三入。緊提慢按。徐徐舉針。退熱可憑。皆細細搓之。去病準繩。○謂之透天涼者。生陰之針方也。其義何以明之。蓋肌熱陽勝也。骨蒸陽邪乘虛至骨而蒸也。先深後淺。引而出之。瀉之類也。六陰數也。用六陰而三出。三入。針之搓撚者。徐也。徐則生和。喻之揚湯。徐能止沸也。緊提慢按。亦鼓橐之象。有如針下清和。則所

鼓者。如大塊之鼓清風。四大皆清。故曰透天涼。然必徐徐細細者。欲和而不欲躁急也。此施之外邪致病者尤驗。若內生虛熱。當必佐以益陰之劑爲宜也。

次三十六

三曰陽中隱陰。先寒後熱。淺而深之。以九六之法。則先補後瀉也。○陽中隱陰。以法言也。邪氣先併於裏。則先寒。後併於表。則後熱。淺而深之。由淺入深。補之類也。先九後六。先補後瀉。自釋其文也。

次四十七

四曰陰中隱陽。先熱後寒。深而淺之。以六九之方。則先瀉後補也。○陰中隱陽。以法言也。邪氣先併於表。則先熱。後併於裏。則後寒。深而淺之。由深出淺。瀉之類也。先六後九。先瀉後補。自解其義也。

竝結 十八

補者直須熱至。瀉者務待寒侵。猶如搓線。慢慢轉針。法宜淺則用淺。法宜深則用深。二者不可兼而紊之。

也。

次五

十九

五曰子午搗臼。水蠱膈氣落穴之後。調氣均勻。針行上下。九入六出。左右轉之。千遭自平。○子午搗臼。以法言也。陽生于子。陰生于午。丹家用此二時。搗和藥物于窩臼之中。欲諸品調勻。法以千杵爲率。水蠱膈氣。陰陽愆和之所致也。用針落穴之後。調攝陰陽二氣。使之均勻。針之所行于上下者。九入六出。左右轉

之千遭。則氣血均調。如子午搗臼。調勻藥物。於水盞
膈氣乎何有。

次六 二十

六曰進氣之訣。腰背肘膝痛。渾身走注疼。刺九分行
九補臥針。五七吸。待氣上下。亦可龍虎交戰。左撚九
而右撚六。是亦住痛之針。○進氣進陽氣也。走注疼
痛。陰邪壅塞爲患也。動者爲陽。故無問左與右。九與
六。皆可以住痛移疼。喻之風波摧蕩。無問東與西。兩

與腸皆足以衝壅去塞也。

次七 二十一

七曰留氣之訣。疝癰癥瘕刺七分。用純陽。然後乃直插針。氣來深刺。提針再停。○留氣留陽氣也。疝癰癥瘕陰寒所凝。故聚陽氣以勝之。亦東風解凍之意。

次八 二十二

八曰抽添之訣。癰癩瘡癩。取其要穴。使九陽得氣。提按搜尋。大要運氣週遍。扶針直插。復向下納。回陽倒

陰○丹家有抽添之說。謂抽減其魄。添增其神。漸次成丹也。此欲針氣回陽倒陰。漸次就安。因以名訣。

竝結

二十三

指下玄微胸中活法。一有未應。反復再施。

久患偏枯。通經接氣。定息寸數議

二十四

賦云。久患偏枯。通經接氣之法。已有定息寸數。手足三陽上九而下十四。過經四寸。手足三陰上七而下十二。過經五寸。夫久患偏枯。虛寒証也。先宜以甘藥

溫補。然後施針。通其經脈。接續正氣。病可使痊。今言
在。手足三陽經。上身者須候九息。下身者須候十四
息。而經氣通行。可過四寸。在。手足三陰經。上身者須
候七息。下身者須候十二息。可過經五寸。然此說。前
古未有。又無至理可根。謂之杜撰可也。蓋人稟陰陽
太少之氣不等。有針方落穴。不待旋轉而氣即行。病
即去者。有內針之後。百搓千撚。竭其手法。而氣方行。
病方去者。有出針之後。經氣始行。病始去者。良以陰

陽太少虛實不同。故令功驗亦早暮不等。靈樞之論
昭昭也。惡用杜撰穿鑿爲。

旁通集

終

針方六集

旁通集

三十一